

1246

合同编号:CU12-4108-2023-100278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辉县市服务行业涉税 数据管理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期）合同



项目名称：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辉县市服务行业涉税
数据管理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
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辉县市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辉县市服务行业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通过物联网卡对涉税数据进行传输,采用5G专网技术,在共享基础设施基础上实现满足不同业务诉求的定制化网络,提供给甲方具有一定的SLA保障的安全隔离专用网络,从而有效保障智慧税控应用业务带宽和时延。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融资租赁;【☐】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服务:_____。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和软件开发功能要求、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30工作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647500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

软件开发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含税金额为¥19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79245.28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税额为¥10754.72元(大写:壹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集成服务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含税金额为¥457500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31603.77元(大写:肆拾叁万



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税额为¥25896.23元(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完成安装实施, 并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合计人民币¥647500元(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价)。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帐号: 1704020529021039320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改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改正, 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 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应当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接收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质保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联系人为曹恒,联系电话为:15637301799。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24小时响应,接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



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逾期交付的,免除乙方责任。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编号:CU12-4108-2023-100278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地址:辉县市共和路中段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纳税人识别号: /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联系电话: 15637301818

税 号: /

(以下无正文)

甲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 9 月 25 日

乙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新乡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清单

2023 年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辉县市服务行业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二期)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品牌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服务行业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	中税网	100	套	6%	1900	190000	
2	集成服务	定制	100	套	6%	4575	457500	优先提供 5G 专网接入服务
合计							647500	
说明: 1、表中合计金额为本次中标的 100 套服务行业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金额。 2、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安装服务数量的调整变化,项目按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安装数量。 结算单价=本次中标价/本次中标安装服务行业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数量=647500/100=6475 元/套,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附件 2: 技术参数要求

1、方案整体设计

1、技术总体原则

我方会考虑实际业务情况, 提出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的核心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以现有的成熟的产品或者解决方案作为基础; 系统平台需要足够开放; 需要根据未来业务量预估三年内满足需求的高可用性架构; 提出基于未来业务扩展的系统架构扩展方案; 充分考虑安全可靠。

2、系统设计原则

2.1 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设, 我方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2.2 先进性

本项目的建设, 我方将在设计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和功能完善性, 选择国内外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 考虑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 确保系统能适应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 更好地解决今后系统升级等问题。

2.3 成熟性

本次项目建设, 我方将采用各种成熟的技术手段和国产密码算法技术, 实现各种功能, 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 满足业务需求。

2.4 可靠性

本项目的建设, 我方将使用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资源, 应在系统、网络、软件、安全等方面采用适当冗余, 避免单点故障, 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3、系统架构要求

本项目我方将采用行业领先的技术架构,用以满足系统的稳定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等需求。本项目主要包含涉税数据监控系统数据采集模块和监控分析模块,各个模块之间要做到数据互通、用户权限体系互通、接口互通。

本项目的架构我方将预留与外部系统对接的接口,异步接口要实现回调功能。

本项目的架构设计我方将同时支持机房部署以及云部署两种方式。

应用服务器支持虚拟化部署,数据库支持主流的 Oracle, Mysql 等数据库。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Google Chrome、Firefox、IE 等。

系统要能支持市面上常见的收银软硬件,保证数据采集的完整性。

3.1 分布式系统架构

本项目我方将考虑到未来的扩展以及弹性扩容,使用 SOA 或者微服务架构。

3.2 开发语言与技术

本项目我方将考虑系统升级迭代可控性,使用主流的开发语言和开发技术。

3.3 自动化部署

本项目我方将尽量减少人工部署操作,将系统的升级上线流程自动化。

3.4 弹性扩容

本项目我方将考虑随着监管的纳税人数量增长以及用总增长,系统软硬件的弹性扩容问题,要做到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情况下自动或者人工增加减少软硬件资源。

4、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4.1 商户信息

我方将实现管理商户基础信息, 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 商户名称、商户所在区域、所在行业、商户、营业状态等, 支持对用户的分类标记。支持商户信息多维检索, 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远程监控商户终端设备, 显示商户在线状态、异常状态预警等信息管理。

4.2 数据管理

我方将实现对商户发票信息不同维度的信息管理, 支持管理商户发票数据综合查询。

实时获取商户交易流水, 支持明细查询、汇总统计。

我方将支持实际纳税申报导入功能, 自动识别解析申报数据并区分显示申报未开票数据和申报已开票数据; 支持数据多维度检索。

满足多类行业多种小票识别、过滤、定制;

4.3 数据分析

我方将支持数据建模多维度分析, 统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总开票/收入统计、开票率统计、在线商户统计、无数据商户统计, 展示形式要求直观简洁, 数据钻取, 并支持相关数据报表打印。

4.4 用户管理

我方将实现管理用户组织机构和用户数据权限, 但不限于多机构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灵活配置、分配用户角色等信息。

5、非功能要求

5.1 可靠性

(1) 软件部署我方将考虑冗余,并具备良好的集群热备机制,支持故障转移和负载均衡,消除单点故障。

(2) 我方确保系统 7*24 小时持续稳定运行;保障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 小时。

(3) 灾难恢复备份,遵循采购人规定的容灾设计方案。

5.2 可用性

(1) 我方将在满足网络不稳定、单点故障、升级定级等特殊情况下,系统的正常运行。支持网络抗丢包算法,在丢包率 30%的情况下能保证数据流畅传输。

(2) 对用户的非法操作等有容错能力,提供补偿业务功能。

(3) 系统核心媒体业务支持实时热备,能够提供应用、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确保数据正确、完整,保证业务处理的连续性。

5.3 可扩展性

我方根据后期项目需求进行扩展和优化。

5.3.1 可维护性

1、可配置

(1) 服务接口的可维护性。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应提供标准的服务交换接口,可通过开关配置快速的提供对外服务能力。

(2) 业务流程的可维护性。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应具备维护功能,可根据业务规则的变化快速的对业务流程进行调整维护操作。

2、可监控

(1)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系统具备规范、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



(2) 业务流水机制。为保证关键业务一致性，可考虑采用流水机制。

5.4 易用性

5.4.1 易理解

- (1) 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
- (2) 业务表单应做到所见即所得。
- (3) 界面美观、简洁、高效；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
- (4) 界面风格一致，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使用方便。
- (5) 在选择快捷键、缩写、暗示和图标时应符合税务行业习惯。

5.4.2 易操作

- (1) 常用操作有快捷键支持，部分操作能够在小键盘内完成。
- (2) 信息录入能够完全通过键盘完成。
- (3) 无论逻辑步骤还是操作步骤都应避免繁杂。

5.4.3 易学习

- (1) 系统关键业务操作应提供在线帮助文档和提示信息，使操作人员能够快速直观的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并对各种状态和操作结果进行及时的反馈和提示。
- (2) 提供符合行业习惯，详细、易懂、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

5.5 低耦合性



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界面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5.6 安全性

本项目我方必须遵循国家密码局安全管理的统一要求，同时提供整体安全策略，包括：提供系统整体的安全保障机制；提供系统整体的权限管理策略；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等的加密策略；提供关键业务操作的日志功能和安全审计功能。

界面展示需求：展示界面简洁大方，清晰显示展示信息，清楚显示系统主要功能，操作简单，符合不同来源操作习惯。布局合理，清晰明了，色调搭配合理，符合行业特征，有吸引力。

所有界面具有统一风格，不同界面风格相似统一又各具特色。基本视觉要求整体色彩平稳过度，运用色彩对比突出重点，运用简洁精致的图片和动态元素以吸引用户注意力。

5.7 用户体验要求

- 1、将用户需要的数据、结果能实时智能推送到用户桌面，与用户所处理工作相关的对象、环节信息也要能够自动推送给用户，解决用户在各个不同业务类之间来回切换查找的问题。
- 2、用户界面简洁、大方，视觉舒适。我方支持树形显示风格和顶部标签页式两种显示风格。